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TREND ASSOCIATES LAW FIRM (SHANGHAI)

二〇一八年五月

中国上海市浦东南路 855 号世界广场 13 楼 ABC
邮编：200120 网址：www.trendlaw-sh.com
电话：86-21-5887 9631 传真：86-21-5887 9636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8) 沪创律意字第 2089 号

致：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宁仕群、梁万美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合法性、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按有关规定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它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

会于2018年5月14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长李无韦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包括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下同)根据对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的持股证明、股东代表签名、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等文件的审查,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9人,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543,4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6%。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除股东代表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所载明的议案一致,未有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543,4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543,4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543,44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543,44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543,44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543,44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43,44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543,44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联股东董邦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993,44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无韦、董邦吾、文建明、胡海明回避表决，李无韦作为股东的深圳市因尚明睿创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路路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因尚思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一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的股数为 2,043,445.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43,44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签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签字页）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签章）



负责人：魏雄文

经办律师：宁仕群

梁万美

2018 年 5 月 15 日